

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和药物”、“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小组人员为：王莉、张子慧、王永杰、邓伟、蔡新县、朱政宇、徐坚、黄河、韩佳、侯捷、赵琳娜、张宸豪，其中邓伟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 2024 年 1 月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持续收集整理有关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研发情况、管线进度、历史沿革、财务规范运作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后，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持续推进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请文件及申报底稿的撰写，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3、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整理了最近上市公司案例、审核动态及重点关注核查事项向辅导对象进行了讲解和讨论，及时为发行人传达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动态，帮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有关知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海和药物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

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与海通证券共同推进内控核查、财务分析、历史沿革梳理等相关工作。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已逐步落实。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经过前期辅导，海通证券协助辅导对象与投资机构就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签署补充协议，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动态，及时跟进相关条款的解除情况，并及时根据辅导对象在该过程中遇到的疑问进行法规、案例查询与解答。本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与相关投资人就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签署补充协议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2、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及时跟进市场动态，与以销售负责人为代表的辅导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同时结合市场调研，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资金额、拟投资子项目进行了合理的调整和优化，以适应市场和政策变化。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梳理终端销售情况，确保销售的真实性、合规性
辅导对象已上市的产品谷美替尼片已经开始销售，由石药集

团商业化推广。中介机构将督促公司及时梳理石药集团的销售情况，确保能在合理范围内知晓石药集团的销售去向和具体销售方式，确保销售的真实性、合规性。中介机构将结合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准确归集相关费用并根据会计准则作适当的会计处理，保证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2、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需要根据研发进度进行更新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临床前、临床研发管线均有了一定的进展，同时随着市场热点的变化，公司对原有的管线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因此，初版募投项目中“新药研发项目”的构成和拟投资金额需要根据各管线的研发进展情况进行更新。辅导工作小组将及时跟进公司管线动态，与核心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对“新药研发项目”的募资金额、拟投资子项目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优化。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研发和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并监督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2、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

3、核查辅导对象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辅导对象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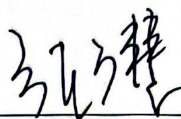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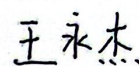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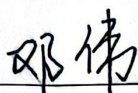
王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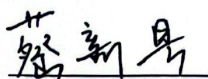
张子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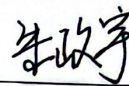
王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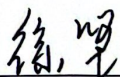
邓 伟



蔡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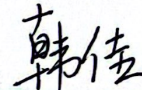
朱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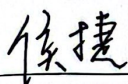
徐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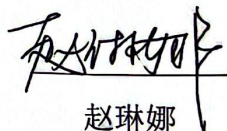
黄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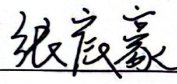
韩 佳



侯 捷



赵琳娜



张宸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4月11日